**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**

**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**

（兰城）食药监食罚告〔2015〕 号

农民巷汪记手工浆水面馆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餐具未消毒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五款、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八十七条及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五十七条第六款规定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2.并处罚款1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到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公 章）

2015年4月17 日